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635,610,84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6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提呈發售635,610,848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之業務發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此外，誠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在發生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視乎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始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所有股份買賣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未有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預計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之買賣仍將會進行。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份之任何過戶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63,891,16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1%)之Lucky 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Lucky Tune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58,902,71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35,610,84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94,513,56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未得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不過戶未繳款配額及不接納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款配額。

並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比例配額而獲得均等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若安排申請超額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而本公司認為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20港元折讓約86.11%；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26港元折讓約86.23%；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為，於聯交所所報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74港元折讓約87.08%；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性除權價格0.224港元折讓約55.36%。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時之市況。由於發售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訂於一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發行及繳足)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作出有效申請並支付發售股份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繳足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將發售股份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有必要及權宜之舉，則董事將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賦予之酌情權，不包括該等股東於公開發售中。不包括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如有)之基準將載於章程中。若不包括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公開發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全球信貸緊縮嚴重削弱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直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5,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與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業資金及日後之業務發展。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635,610,848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而本公司與包銷商亦同意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Lucky Tune (控股股東，乃由非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擁有)已將63,891,160股股份抵押予包銷商之聯繫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作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之抵押品。據董事所深知及所得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者。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且並未有撤消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遞交及登記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
- (v)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章程文件；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如須)發行發售股份；及
- (v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豁免上述第(i)至第(vii)項之條件。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第(viii)項條件之整項或部分。

若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前，包銷商未有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會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了包銷商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可能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之實付開支(如有)或給予包銷商之彌償保證及任何權利或責任外)。

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根據包銷商之絕對意見，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致使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致使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異常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令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方面出現任何強制之股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一般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條件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變動)，致使包銷商絕對認為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3)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之整體屬重要，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獲保證之發售股份配額。

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實付開支，惟若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支付上文所述之**2.5%**包銷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此外，誠如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在發生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所有股份買賣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未有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預計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之買賣仍將會進行。因此，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當日為止(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未有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協議日期	初步 公佈日期	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 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質用途
認購66,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約34,000,000港元	河源廠房第二期 之建築工程及 一般營運資金	大部分按擬定 用途動用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cky Tune (附註)	63,891,160股	40.21	319,455,800股	40.21	63,891,160股	8.04
公眾股東	95,011,552股	59.79	475,057,760股	59.79	95,011,552股	11.96
包銷商	-	0.00	-	0.00	635,610,848股	80.00
總計	<u>158,902,712</u>	<u>100.00</u>	<u>794,513,560</u>	<u>100.00</u>	<u>794,513,560</u>	<u>100.00</u>

附註： Lucky Tune由非執行董事徐明先生全資擁有。

若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1)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2) 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予股東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時間表內所列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予以延長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63,891,16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1%)之Lucky 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Lucky Tune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點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點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有必要及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股東，即鄺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包銷協議當日，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Tune」	指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徐明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35,610,84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股東名冊所顯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發行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即635,610,84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文先生
李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坤明先生
吳德龍先生
梁志堅先生
周景樂先生